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95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股票代码：300644.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聚隆转债	2023-9-26	A+	A+	稳定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严渝荫¹四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4年2月6日到期，协议到期后，严渝荫女士因年事已高原因决定退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024年2月7日，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三人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严渝荫四人变更为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三人。

因严渝荫为吴劲松的母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渝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劲松的一致行动人，因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所以严渝荫是刘曙阳、刘越、吴

¹ 刘曙阳与刘越系父女关系，严渝荫与吴劲松系母子关系，严渝荫与刘越系外祖孙关系。

劲松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数为30,795,888股，持股比例仍为28.57%。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减少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需关注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及管理、战略制定及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聚隆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